

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
烟酒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保护公众以及建立有关烟酒制品进出口信息交换的可靠渠道，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统称为“参与方”）通过友好磋商，达成本谅解备忘录（MOU）。被指定执行本备忘录的机构是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烟酒税务和贸易局（TTB）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以下通称为“执行机构”）。

第一条

执行机构旨在建立一个咨询程序来加强在执行烟酒进出口法规管理和合格验证方面的合作。通过这个程序，执行机构将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加强双边合作。

第二条

执行机构旨在建立咨询和合作程序，提供有关进出口烟酒产品的产品鉴别及质量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程序和交流，执行机构将为未来的讨论打下基础，以加强合作，增强烟酒产品法规透明度，包括确认酒制品产品鉴别认证的标准。

执行机构将在如下方面加强合作：

1. 交换烟酒产品相关信息，包括有关的法律、规章、政策以及程序、标准和标签的管理。如果以上信息有所改变，各执行机构应及时通知对方执行机构。

2. 只要改动是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机构应对影响烟酒制品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规章、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改动及时互相通报。在进口过程中发现了问题，执行机构应尽一切努力立即通过附件 1 中列出的联络点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一起，交换信息、协商合作，以解决问题。附件 1 所列联络点旨在保证问题发生时能采取行动，进行调查，同时保证及时提供信息并对问题作出反应。这些联络点是本备忘录执行机构之间有关信息交流和合作协商的主要渠道。

3. 为执行机构的管理和科技人员开展双边的培训和讲座，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吸收其他有关决策部门的官员参加。

4. 交流信息，以开发合作的实验室检验程序来对烟酒进行分类及合格验证，强调采用国际 AOAC 方法（前官方分析化学家联合会）以及和 AOAC 等同等有效的方法。执行机构应根据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以及双方提出的需要，开发其他必要的技术研究。

5. 就烟酒的伪冒和走私案件交换信息。

第三条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活动时，TTB 和 AOSIQ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将各自遵从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本备忘录无意影响各国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或隐私权的规

定。

第四条

任何根据本备忘录进行的合作活动都应基于现有资源开展。执行机构应对各自参加本备忘录的活动提供资金，除非有其他安排。

第五条

在本备忘录下开展上述所有活动时，执行机构意在通过友好磋商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中英文两份于2007年12月11日在北京签署。

美利坚合众国
财政部

[SIGN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SIGNED]

附件 1

(a) 美国财政部

烟酒税务贸易局

总部业务办公室

助理行政官

Assistant Administrator

Headquarters Operations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1310 G Street, N.W., Suite 200E

Washington, D.C. 20020

USA

电话:

传真: (+1) (202) 435-7020

电子邮件: itd@ttb.gov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副局长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九号 100088

电话: (+86) (10) 8226-2010

传真: (+86) (10) 8226-0178

电子邮件: licf@aqsiq.gov.cn